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湛江市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卢风		
项目名称	湛江钢铁能环部排洪沟汇水整治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目前，建设单位能环部管辖的东北及西排洪沟均存在非雨天常流水的现象，经水质检测锰、铁等重金属离子含量较高。2022 年 10 月，经对东北及西排洪沟常流水进行实量检测，其中西排洪沟水量约为 500m³/h，东北排洪沟水量约为 800m³/h，共计水量约为 31200m³/d，排洪沟内未设置回收设施，具有较大的环保风险。故建设单位计划开展“湛江钢铁能环部排洪沟汇水整治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增下沉式泵站，当在线仪表监测到排洪沟水质异常时，泵组联锁启动回收排洪沟内异常水至生产废水系统，通过应急处置系统和生产废水系统的联动确保异常水质全量回收，并在 24 小时内找到源头切断污染源，避免异常水量超出应急系统负荷。如异常排水点排查时间超过 24 小时，具备利用安全水池剩余库容储存异常排水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环保风险。</p>				
项目组人员	赵昆南、张尔益、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赵昆南、张尔益、胡潇泊	调查时间	2023.8.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卢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改造后建设项目依托的水处理操作工及点检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时间、强度基本未发生改变。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风险分类：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p> <p>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预计工程建成运行后，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